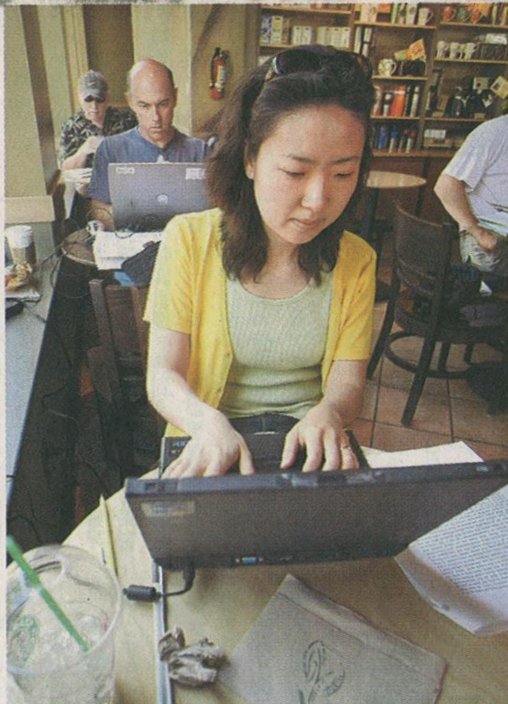


香港 ICT 政策的策略建議



在政府的主導下，新加坡、台灣和上海都紛紛建成了 WiFi 城市。
(彭博圖片)

這篇文章是啟發着香港 ICT 政策，着眼點在建議通訊業之全面服務和海外市場策略。

在政策的制定中，策略很重要嗎？有這樣一個爭論：政府是否應該在通訊業採納一種以設施為本或服務為本的政策。前者而言，政府應該主導建造部分資訊基礎設施並且鼓勵市場作內容開發；至於後者，則完全交給市場自由發展。

在歐洲，瑞典和芬蘭兩國的寬頻策略分別採用不同手法。瑞典早着先機，在2000年開始雄心勃勃和干預全民的資訊基礎設施計劃；而芬蘭的寬頻策略則在2003年始進行部署，且主要依賴市場力量。這策略看來導致芬蘭當時寬頻出現較高的價格，以及首次推出較遲之現象。根據目前兩個國家不同策略下的寬頻覆蓋率、使用水平以及終端用戶價格的結果來看，並不能說明政策對其影響。

不能單憑市場力量

香港顯然地採納了類似於芬蘭的策略。我們不能說政府選擇是一種不適當的方法，就現在的通訊服務來看，提供了多項選擇和適當的市場價格與用家，但是，政策在過去的成功運用並不意味着它在現在的環境中也是可行。當前的挑戰在於鄰近城市已趨向採納以設施為本的策略時，我們可能較之落後。

台灣、新加坡甚至上海政府都主導建造Wi-Fi城市

，把寬頻的服務視為社會之可持續經濟增長，並作為一項至為重要的全面服務。港府已採取主動，踏出良好的第一步，在公眾地方提供免費的Wi-Fi服務，以及提出建議在一些公共屋村建立數碼中心提供免費上網服務等行動。

我們不是在提議政府應該徹底地採納以設施為本的策略，與同業競爭。但是，相對於零碎地提供全面服務，我們建議擴展普遍服務並與其他非政府組織合作，通過建立一個普遍服務基金來縮窄數碼鴻溝。除了興建設施之外，此基金也可以補助一班「弱勢社群」之學生購買中學教育中所需的電腦。

根據1999年加利福尼亞理工學院（CIT）的一份報告，政府進行連串的重組計劃，例如成立了ASTRI、數碼港、香港科技園、ITF、AFR以及最近的留本基金。這些計劃的結果已經在不同的報告中透露，在此不逐一說明。

政府應投入更多

事實上，香港的中小企或市場培訓專員一直都為市場提供創新的產品和服務，但是只有其中的一部分可以維持或被廣泛採納。我們經常要求增加資助，提供租稅獎勵公司自主研發，鼓勵大學的創新意念走向商業化，然而，這些有創意的公司通常不能憑其創意取得應有的利潤，結果受惠的都是模仿者或參與其他合作的夥伴。事實上，要令創意成功走向商業化，需要有專業知識配合互補的能力和資產，例如證書執照、本地市場知識、分銷途徑及「關係」。

在目前全球的經濟環境下，本地市場太小，致使我們務必擴展海外市場，尤其是中國和中東。很多本地公司想在中國創業，可是儘管他們擁有創意，但仍然缺少基本資料如申請執照、吸引本地人才、法律諮詢和銷售渠道。海外經濟貿易辦公室正積極協助增進香港的經濟貿易，開發和建立與海外政府的聯繫。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CEPA）中特別制定了一系列具體的措施，以促進香港公司在中國內地的貿易發展。香港貿易發展局幫助建立中外市場和促進貿易。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則提供諮詢服務，並且開始把活動範圍拓展到中國華南地區。

與此同時，我們提議建立一個跨功能的諮詢委員會，其範圍須覆蓋以上的組織及資訊行業，以執行一套海外市場策略，提供互補資產（Complementary Assets）。我們必須跳出固有的框架及主動地去開拓市場。作一例子，政府可以在內地租用或建立一個培育中心，使香港創新者可分享辦公室及證書執照，掌握本地市場需求、僱用當地人才、綜合推廣以及建立當地「關係」。

陳重義